

上海市松江区2024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26058上海市松江区李塔汇学校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026058上海市松江区李塔汇学校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李塔汇学校依法经上海市松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隶属于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管理，是松江区教育局直属单位，位于松江区塔汇路**150**号。

主要职能包括：

- 1、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及本区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校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 2、本校是一所实施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对本校学区内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进行义务教育。
- 3、根据松江区教育局发展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校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财政收支预算。
- 4、目前，学校凝心聚力，为新学校的规范发展夯实基础，教师团队乐学善教，年轻有作为，学生群体阳光活泼，创新有活力。
- 5、全校师生秉承“体验明理，诚信合作，博爱奉献”的校训，全面融入“让每一个生命灿烂成长”的办学理念，积极围绕“培养具有良好的品行、健康的心理、强健的体魄、扎实的基础，具备较好自主学习能力以及一定创新能力的学生”而不懈努力。

026058上海市松江区李塔汇学校机构设置

026058上海市松江区李塔汇学校设党支部、校长室、办公室、工会、业务部门、总务部门，分别负责处理各部门工作。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交流合作、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九）……：指……。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4701.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01.2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85.33万元，增加17.06%；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4701.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701.2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85.33万元，增加17.0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701.2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85.3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 “205教育支出”科目3631.4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144.9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休人员补贴以及离退休人员的福利支出。
-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360.6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支出。
-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180.3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0.5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活动支出。
-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科目225.4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 “2210201住房公积金”科目157.7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6058上海市松江区李塔汇学校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47,012,199.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012,199.82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36,314,593.22	23,659,421.02	5,574,038.20	7,081,134.00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5,422.40	6,567,722.40	297,70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254,226.00	2,254,226.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77,958.20	1,577,958.2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47,012,199.82	支出总计	47,012,199.82	34,059,327.62	5,871,738.20	7,081,134.00

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4701.22万元，比2023年增加685.33万元，增加17.0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支出预算4701.22万元，比2023年增加685.33万元，增加17.0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6058上海市松江区李塔汇学校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36,314,593.22	36,314,593.22			
205	02		普通教育	33,700,540.22	33,700,540.22			
205	02	02	小学教育	16,973,691.40	16,973,691.40			
205	02	03	初中教育	16,726,848.82	16,726,848.82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14,053.00	2,614,053.0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14,053.00	2,614,05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5,422.40	6,865,422.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5,422.40	6,865,422.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9,820.00	1,449,8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6,761.60	3,606,761.6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3,380.80	1,803,380.8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0.00	5,4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4,226.00	2,254,226.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4,226.00	2,254,226.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4,226.00	2,254,22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7,958.20	1,577,958.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7,958.20	1,577,958.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77,958.20	1,577,958.20			
合计				47,012,199.82	47,012,199.82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6058上海市松江区李塔汇学校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36,314,593.22	29,233,459.22	7,081,134.00
205	02		普通教育	33,700,540.22	29,233,459.22	4,467,081.00
205	02	02	小学教育	16,973,691.40	16,973,691.40	
205	02	03	初中教育	16,726,848.82	12,259,767.82	4,467,081.00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14,053.00		2,614,053.0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14,053.00		2,614,05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5,422.40	6,865,422.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5,422.40	6,865,422.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9,820.00	1,449,8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6,761.60	3,606,761.6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3,380.80	1,803,380.8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0.00	5,4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4,226.00	2,254,226.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4,226.00	2,254,226.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4,226.00	2,254,22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7,958.20	1,577,958.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7,958.20	1,577,958.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77,958.20	1,577,958.20	
合计				47,012,199.82	39,931,065.82	7,081,134.00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6058上海市松江区李塔汇学校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012,199.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36,314,593.22	36,314,593.22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5,422.40	6,865,422.4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254,226.00	2,254,226.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77,958.20	1,577,958.2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47,012,199.82	支出总计	47,012,199.82	47,012,199.82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058上海市松江区李塔汇学校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36,314,593.22	29,233,459.22	7,081,134.00
205	02		普通教育	33,700,540.22	29,233,459.22	4,467,081.00
205	02	02	小学教育	16,973,691.40	16,973,691.40	
205	02	03	初中教育	16,726,848.82	12,259,767.82	4,467,081.00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14,053.00		2,614,053.00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14,053.00		2,614,05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5,422.40	6,865,422.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5,422.40	6,865,422.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9,820.00	1,449,8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6,761.60	3,606,761.6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3,380.80	1,803,380.8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0.00	5,4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4,226.00	2,254,226.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4,226.00	2,254,226.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4,226.00	2,254,22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7,958.20	1,577,958.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7,958.20	1,577,958.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77,958.20	1,577,958.20	
合计				47,012,199.82	39,931,065.82	7,081,134.00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058上海市松江区李塔汇学校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李塔汇学校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058上海市松江区李塔汇学校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李塔汇学校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058上海市松江区李塔汇学校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01,747.62	32,901,747.62	
301	01	基本工资	4,139,928.00	4,139,928.00	
301	02	津贴补贴	454,332.00	454,332.00	
301	07	绩效工资	18,448,000.00	18,448,0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06,761.60	3,606,761.6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803,380.80	1,803,380.8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54,226.00	2,254,226.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8,641.02	608,641.0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577,958.20	1,577,958.2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20.00	8,5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6,738.20		5,516,738.20
302	01	办公费	2,329,084.00		2,329,084.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123,000.00		123,000.00
302	06	电费	165,000.00		165,000.00
302	07	邮电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769,343.00		769,343.00
302	11	差旅费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169,580.00		169,58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450,845.20		450,845.20
302	29	福利费	617,760.00		617,76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2,126.00		892,12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7,580.00	1,157,58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1,157,580.00	1,157,580.00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8	助学金			
310		资本性支出	355,000.00		355,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55,000.00		355,0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39,931,065.82	34,059,327.62	5,871,738.20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058上海市松江区李塔汇学校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0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708.11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增加内容）

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单位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2024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学区化集团化办学试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李塔汇学校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学区化集团化办学试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聘请专家开展学区化集团化工作指导，经测算，预算资金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 （1）《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促进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15〕80号）；
- （2）《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本市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19〕7号）；
- （3）《松江区关于促进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

2. 工作职能：本校是九年一贯制学校，本项目主要是为了促进各学校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因此本项目与本单位工作职能相匹配

3. 立项背景：按照市教委及区教育局相关要求，结合学校目前现状，开展学区化集团化学习实践和探索。

三、实施主体

李塔汇学校

四、实施方案

开展4次集团内师资培训，建立优秀教师引领下的协同教研培训机制。推进优质课程共建共享，探索教师走教、学生走校、信息化同步教学等多种课程教学互动模式。推进形成跨校常态化联合教研模式，围绕共性问题、瓶颈问题，开展主题化、项目化研究，联合攻关。利用优质师资和专家资源，定期对各成员校的课堂教学、资源建设等进行分析诊断。完善集团管理制度机制，加强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干部、教师有序流动，

五、实施周期

2024. 1. 1-2024. 12. 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专家讲座0.2万元/次*4次=0.8万元；
集团工作指导0.7万元/次*2次=1.4万元；
资料汇编印刷0.00933万元/份*300份=2.8万元；
共计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学生帮困资助及国家助学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李塔汇学校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学生帮困资助及国家助学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资助困难家庭学生，免除餐费、课外活动费、校服费、保险费等。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2.14万元

二、立项依据

（一）文件依据

根据《上海市中小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8号）相关规定，对各类符合资助条件的适龄学生提供资助，免除课外活动费、校服费、保险费等。

（二）工作职能

基于学校“教育教学”的基本职能，保障适龄学生接受教育的权益、维护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设立本项目。

（三）立项背景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60号）等文件精神，保障困难家庭学生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三、实施主体

李塔汇学校

四、实施方案

学期初，由申请学生填写申请表后提交至学生资助评审小组进行审批。审核通过后，受助学生享受国家资助政策，在校发生相关费用支出时，学校不向其收费，而是直接使用本项目预算。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项目组成	数量	单价	资金需求
1	小学生校服款	30人	0.1255	3.77
2	中学生校服款	12人	0.1400	1.68
3	小学生免费营养午餐	115人	0.2376	27.32
4	中学生免费营养午餐	68人	0.2574	17.50
5	课外活动费	42人	0.0200	0.84
6	城镇居民保险	42人	0.0245	1.03
合计				52.14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李塔汇学校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英语薄弱学科建设扶持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利用信息化软件平台，让学生开展英语听说训练和测试，教师则使用平台及时掌握学生英语能力水平，改变传统教学模式，提高教学质量和英语学科办学水平。经测算，预算资金约8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上海市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沪教委规〔2018〕3号）提出将外语听说测试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因此，初中学生外语听说应用能力的锻炼，已成为外语课程教学的重要环节。

2. 工作职能

本校为九年一贯制学校，教育教学是本单位基本职能之一，而本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基于学生核心素养的英语课程体系，因此本项目与本单位工作职能相匹配。

3. 现实需求

传统英文教学模式，在锻炼学生听说能力上存在瓶颈。因此计划借助信息技术，提高学生在英语听说环节的学习兴趣与学习结果，帮助教师客观评价学生英语听说水平和进步程度，帮助学校、教师、学生和家庭共同实现管理减负、教学减负、学生减负，最终实现我校学生英语听说能力的的综合提升。

三、实施主体

李塔汇学校

四、实施方案

借助英语口语学习系统平台，通过感知-分析-反馈-干预的方式，助力学校在英语学科“教、学、评、研”四个方面提质增效。

该系统平台，集合了作业、测试、活动、课堂、资源、数据分析、研训管理等功能，学生、家长、教师等主体可以实现全方位信息互联互通，并获取各角色最需要的内容和数据。

学生可以在该系统上开展口语专项训练，系统AI能根据读音迅速给出评分，便于学生及时纠正发音；平台同时提供多套中考模拟试题，让学生熟悉中考听说考试流程。

教师可以通过系统及时掌握所有学生听说评分，开展数据管理。

本校拟与平台服务商签订合同，服务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平台用户涉及全校300名学生和20名教师。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平台授权使用费为8万元/年，服务期1年。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储备教师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李塔汇学校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储备教师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全年聘请储备教师4人，开展教育教学及相关辅助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04.11万元。

二、立项依据

（一）文件依据

无。

（二）工作职能

本校为九年一贯制学校，单位基本工作职能为教育教学，为保障师资队伍

的充足性而设立本项目。

（三）立项背景

学校原有教师队伍规模不足，无法有效保障教育教学及相关辅助工作的高质量开展，需建立储备教师队伍，充实师资队伍，用于及时、有效地应对突发性、临时性教育教学任务。

三、实施主体

李塔汇学校

四、实施方案

计划全年聘请储备教师4人，每月发放薪酬福利和午餐费补贴。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项目组成	数量	单价	资金需求
1	储备教师人工成本	4人	25.00万元/人	99.99万元
2	储备教师餐费	4人	0.6万元/人	2.4万元
3	储备教师福利费	4人	0.432万元/人	11.73万元
合计				104.1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非编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李塔汇学校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非编人员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全年聘请非编人员23人，开展食堂、教务、教辅等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83.95万元。

二、立项依据

（一）文件依据

无。

（二）工作职能

本校为九年一贯制学校，单位基本工作职能为教育教学，为保障学校正常办学、教学而设立本项目。

（三）立项背景

为保障机构日常运行和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需聘请非编人员，充实后勤保障和教职工队伍。

三、实施主体

李塔汇学校

四、实施方案

1. 人员聘用

计划全年聘请非编人员23人。

其中：炊事员14人、保洁人员8人、教辅人员1人，每月发放非编人员薪酬福利和餐费补贴。

（1）炊事员：配合完成食堂切配、烹饪及食堂卫生工作，要求持有厨师证、食堂从业人员健康证。

（2）教辅非编人员：配合做好教导处和总务处做好学校实验室管理、仓库管理和学生保险工作，要求具有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证。

（3）保洁非编人员：完成学校校园地面、走廊、操场和厕所等部位的保洁工作，同时做好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的后勤保障工作。要求能吃苦耐劳，工作细心。

2. 组织体检

于当年7月组织23名非编人员参加体检。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项目组成	数量	单价	资金需求
1	非编人员人工成本	23人	11.78万元/人	270.84万元
2	非编人员餐费	23人	4800元/人	11.04万元
3	非编人员福利费	23人	900元/人	222.07万元
合计				283.9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峰计划分层指导（创智培育基地）项目经费情况说

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李塔汇学校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高峰计划分层指导（创智培育基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为进一步培养、输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卓越人才，以创智培育基地为载体，自主开发或适度引进各类创智课程，形成一套完善的内部优秀学生选拔、生涯教育、课程选学、评价等的培育机制，实施松江教育“高峰计划”分层指导项目，重点在基础学科（对接高校选拔人才要求）、科技（各大科创赛事）、五大学科联赛、其他学科类比赛中培育出一批优异学生。经测算，预算资金约：8万元。

二、立项依据

- 1. 文件依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松江区教育综合改革方案》等文件精神；
- 2. 工作职能：依据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学校教学管理要求，学校课程教学处、德育处、教科室的部门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要求，以及在校总务处领导下的学校项目实施资金规范使用等工作职责要求。为达成“强基础、建高原、攀高峰”的目标，在各年级开展思维拓展和思维提升课程，实施分层指导项目，提升学生思维能力，实现松江区中考高分段以上人数的突破。

三、实施主体

李塔汇学校

四、实施方案

开展80课时思维拓展课程和48课时思维提升课程，以学期为单位，按课程方案、项目计划逐步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思维拓展课程0.625万元/课时*80课时=5万元；
思维提升课程0.625万元/课时*48课时=3万元；
共计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加强初中建设试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李塔汇学校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加强初中建设试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通过专家指导整体提高初中学段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百所公办初中强校工程的意见》文件精神，提高办学质量，助力优质均衡发展，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初中教育。

2. 工作职能：本校为九年一贯制学校，本项目主要是为了提高初中学段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因此本项目与本单位工作职能相匹配。

3. 立项背景：根据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坚持“办好每一所初中、成就每一名教师、教好每一位学生”的理念，按照“精准施策、注重内涵、提升质量”的思路，通过制度创新、政策支持和项目化实施，激发办学内生动力，提高办学质量，促进优质均衡。实现学校在原有基础上，教育教学状态明显改善，学校办学特色明显增强，整体办学质量明显提高，家长对学校的满意度明显提升，建成“家门口的好初中”。

三、实施主体

李塔汇学校

四、实施方案

发挥区级指导专家和教育学院专家作用，为青年教师提供指导，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实施特色课程，举办展示活动，凝练办学特色品牌。全年开设举办10次专家指导活动、2次专题调研活动。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专家指导0.24万元/次*10次=2.4万元；
专题研讨1.3万元/次*2次=2.6万元；
共计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课后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李塔汇学校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课后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在课后时段内，组织本校教师指导学生做作业、自主阅读、拓展训练、开展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等，相应支付教师课后服务课时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6.5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

2. 工作职能

中小学生课后服务是与义务教育紧密相关的一种教育延伸服务，属准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范畴,与本校工作职能相匹配。

3. 立项背景

目前普遍存在家长下班时间晚于孩子放学时间的情况，家长难以按时接送孩子、辅导孩子功课，基于以上问题，《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可以让学校在教育部门的指导和监管下，引入符合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进校，在校内为中小学生提供课后服务。

三、实施主体

李塔汇学校

四、实施方案

课后服务推行“5+2”模式，即学校每周5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每天至少开展2小时，结束时间要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帮助家长解决按时接送学生困难的问题。

课后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指导学生做作业、自主阅读、拓展训练、开展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课后服务课时费6.5万元＝765课时*85元/课时；
全年计划开展765课时课后服务；按《松江区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标准，劳务费标准为85元/课时。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乐之汇少年宫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李塔汇学校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乐之汇少年宫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少年宫课程，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0万元。

二、立项依据

- 1. 文件依据：《关于松江区乡村（城市）学校少年宫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沪松文明委〔2014〕3号）
- 2. 工作职能：本校为九年一贯制学校，引领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推进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是本单位职能之一，而本项目主要是为了促进学生多元成长，因此本项目与本单位工作职能相匹配。
- 3. 项目背景：为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实施，促进学生多元成长、个性发展的目标，建设健康、文明、和谐的现代校园文化，我校决定开展依托校本课程，以“学校少年宫建设”为重点的校园文化活动。

三、实施主体

李塔汇学校

四、实施方案

在平日放学后、节假日和寒暑假开展各项少年宫课程，聘请外校优秀教师授课，添置少年宫课程所需的教具、材料，开展少年宫展示活动。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项目组成	数量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单位）	资金需求	（万元）
1	外聘教师指导费	96	课时	0.05	4.8			
2	区级少年宫展示	1	次	0.5	0.5			
3	校级少年宫展示	1	次	0.3	0.3			
4	环境布置材料	1	批	1.4	1.4			
5	活动设备添置	1	批	3	3			
合计					1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校舍维修（装修）工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李塔汇学校在2023年暑期实施校舍维修（装修）工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学校校舍的维修改造，主要维修内容包括：所有校舍屋面的GRC屋脊及瓦屋面和外墙维修，主要工作量包括：小学教学楼建筑面积约：2889.11m²、中学教学楼及综合楼建筑面积约4692.74m²；屋面面积：小学教学楼约为1594.72m²、中学教学楼及综合楼约为1866.78m²。总投资440.5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98.47万元，二类费用42.08万元。该项目预算，2023年完工，分2年支付（2023年和2024年），工程完工后，经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价，建安工程费388.0564万元，二类费用30.9189万元。2023年底，已经支付了建安工程费173.49万元，二类费用20.08万元。经测算，2024年还需支付预算资金约225.41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保证学校符合基本办学标准，保证学校围墙、校舍、场地、教学设施、教学用具、生活设施和饮用水源等办学条件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

2. 工作职能：基于学校“日常教育教学”、“校园安全保卫”等基本职能，保障学校校舍设施完善，保障校舍环境安全，提升学校安全基础设施设备标准化程度，设立本项目。

3. 立项背景：通过校舍维修（装修）工程，完成所有校舍屋面的GRC屋脊及瓦屋面和外墙维修，改善校园环境，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为师生提供一个更好的教育、学习氛围。

三、实施主体

李塔汇学校

四、实施方案

通过校舍维修（装修）工程，改善学校环境，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安全基础设施设备标准化程度，预计完善面积为小学教学楼建筑面积约：2889.11m²、中学教学楼及综合楼建筑面积约4692.74m²；屋面面积：小学教学楼约为1594.72m²、中学教学楼及综合楼约为1866.78m²。该工程在2023年9月前已完工，2023年预算已经全部支付完成，剩余在2024年11月前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尾款还需总资金225.41万元，其中工程费214.57万元，二类费用10.84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